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校代碼)	154523 - (案	件流水號)		_			
■學校名稱:	花蓮縣立化仁	國民中學	申請日其	月: <u>113</u> 年	月	目	
●申請本項補助	資格之學生,應日 者同意由原住民妨 得稅等相關資料之	矣委員會協助查調					
一、基本資料:							
◆年級:	<u>年</u> 班 (國中	為 7、8、9 年紀	及) ◆申請人	姓名:			
◆身分別:□	1山地原住民[]2 平地原住民					
◆是否為中、	低收入戶: 🗌	是,低收入户	□ 是,中低收	(入戶 □ 否	,一般原	民生	
◆族別: □ 1 阿美族 □ 2 泰雅族 □ 3 排灣族 □ 4 布農族							
□ 5 卑南族 □ 6 魯凱族 □ 7 鄒族 □ 8 賽夏族							
□ 9 雅美族 □ 10 邵族 □ 11 噶瑪蘭族 □ 12 太魯閣族 □ 12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一、七年級不需填)							
承辦人簽章:							
二、家戶人口:	資料填寫「務め	公」確認正確! ₹	芒資料填寫錯 言	誤,將無法	進行核發	作業,學生就	
;	不能領到此助學	金,敬請家長任	子細填寫!				
成員 稱謂	姓名	身分言	登字號	不計入 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	家戶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1.已殁		
□生(養)父					2.單親,	學生與父同住	
02 繼父					3. 單親,	學生與母同住	
□ □ 同性配偶					1	獄,但父母仍有婚	
03 □繼母						其一方失聯! 籍之外籍配偶	
□ 同性配偶 ※ 無 木 國 籍 之 夕	 籍配偶, 請於真			│ >統一諮號式			
※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若申請人父母離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例如: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							
※單親包含未婚生子、離異者。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證件正面粘貼處 (請完整並清晰)	證件反面粘貼處 (請完整並清晰)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證件正面粘貼處 (請完整並清晰)	證件反面粘貼處 (請完整並清晰)						
茲聲明學生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							
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聲明願就							
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						